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1 年 4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新冠肺炎病毒危机对生活各领域产生了巨大影响。在此我们就重要话题为您收集了最新信息: https://www.egsz.de/zh_cn/coronanews-vcn.php

有关税法的更多信息, 请参阅该网页后面的页面。

除此之外, 您在本期通讯中您还会读到以下信息:

- 降低计算机件软硬件的折旧年限
- 为职业重新定位提供的再就业咨询是免税的
- 替代工资的员工加油券和广告收入必须缴社保费
- 暂时租用办公室可抵扣税款
- 加密货币盈利可能要交税

我们很乐意回答您的问题并祝您

保持健康!

EGSZ 中国事务部团队

1. 降低计算机件软硬件的折旧年限

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一封公函中，德国财政部公布了关于计算机软硬件使用寿命的修正案。财政局据此在计算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财务年度的利润时，接受折旧年限为 1 年。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原则也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利润计算，即在以前财务年度购置或自主制造的，区别于一年以外的其他使用年限为基础的相应资产。该规则也适用于自 2021 年的纳税财务期起用于产生收入的私人资产。这封来自联邦财政部的公函也解释了“计算机硬件”一词中包括哪些资产以及它们的定义。

2. 为职业重新定位提供的再就业咨询是免税的

为自己进行职业重新定位并为此接受雇主所谓的再就业咨询的员工不需要为此纳税。这是《2020 年年度税收法案》中的规定。其中是否由雇主亲自或者委托第三方给离职雇员提供咨询并不重要。

咨询可以在终止雇佣关系前、工作期间内提供，甚至在员工离开公司后提供。财政局还必须承认委托猎头公司寻找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如果员工自己承担咨询费用，那么该费用可作为职业费用支出扣税。

3. 替代工资的员工加油券和广告收入必须缴社保费

德国联邦最高社会法院裁定，一定数额的加油券和出租私家车广告位的收入，作为新的工资组成部分，构成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因此有义务缴纳保险费。

在本案中，一雇主与其雇员商定，在 2010 年所谓的优化净工资的框架里，在工作时间不变的情况下，每月个人毛工资额减少 249 欧元至 640 欧元。为计算薪金的要求，继续执行以前的薪酬总额，同时商定了“新的薪金份额”，特别是每月 40 欧元的加油和每月 21 欧元的广告空间租金。在公司接受审查后，被告的养老保险机构要求用人单位补缴社保。联邦社会法院最终支持了养老保险机构的上诉。

4. 暂时租用办公室可抵扣税款

“居家办公”并非意味着在家里就有足够的空间或宁静来进行工作，有些雇员不得不在外租借办公室，其费用允许扣税。

对租用外部办公室的员工来说必然产生费用，例如他们向提供该项服务的某个旅馆或民宿租用一个房间来办公。在这种情况下就不适用居家办公的雇员，其职业费用扣税每天可按 5 欧元，全年不超过 600 欧元这项规定来计算，而是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来扣税。

此外，去外租办公室上班实际发生的车费以及餐费也可以算进去，只要离家的上班时间不少于 8 小时。而餐费作为职业费用支出每天的扣税额度是 14 欧元，或者向雇主报销而不作为工资收入缴纳工资税。雇员驾驶自己的私家车去外租办公室上班，则可按每公里 0.30 欧元来计算行车费用，也就是说，跟去雇主的第一办公地点相反，在此不是按单程，乃是按双程来计算公里数的。

重要的是要准确记录下来，详细记录是在哪一天从几点到几点使用外租办公室，或在家办公，或在公司办公。这应该尽快进行，因为以后将很难追溯查考，否则会使准备正确的证据变得相当困难。

5. 加密货币盈利可能要交税

以加密货币炒外汇的获利不一定免税。例如，如果投资者在购买后一年内卖出比特币获利，这些都会被税务部门评估为私人资本收益。这些盈利要按正常的个人所得税率纳税。在私人转让交易中，只有不超过 600 欧元免税限额的利润，投资者才可免除纳税义务。如果盈利超过这个限额，则全部盈利都要纳税。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Zhe Sun/ Chenglong Wang / Qiang Wang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